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实施工作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开展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履行监督审议进程和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政策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的职能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¹

* CAC/COSP/IRG/2014/1。

¹ 本文件所载信息对 CAC/COSP/IRG/2014/4 号文件第一节 A 和 B 小节作了更新。



一. 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至第四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

A. 抽签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此外，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2.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审议组第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抽签的程序性要求和做法的汇编，供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该汇编载于 CAC/COSP/2013/16 号文件）。
3.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进行了抽签之后，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了 62 项国别审议。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为两个新的缔约国举行了抽签。在审议组第五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续会上，抽签选定了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并在本审议周期第四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的审议缔约国。
4. 这样，在本审议周期第四年，另有 8 个国家接受审议，对其中两个国家的审议将在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上开始。²本周期内有 6 个国家尚未进行过审议，其中包括最近加入《公约》的两个国家。有 32 个国家已经或将要进行最多三次审议。
5. 按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在撰写本报告之时，5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或正在更新这些名单，这些国家几乎均是在最近批准或加入《公约》。正在与所有这些国家进行联系。

B.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6.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准则列有国别审议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小节的目的是提供第一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的最新信息。
7. 第一年进行了 27 项国别审议，第二年进行了 41 项，第三年进行了 35 项。第四年接受审议的 62 个缔约国已得到正式通知，对其审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另外 6 个国家已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开始接受审议。两个国家提前得到通知，对其审议将在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之后随着抽签而开始。

² 这些国家是德国和南苏丹。其他国家可能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加入《公约》。

国别审议的初始步骤

确认是否准备接受审议

8. 虽然根据职权范围，预定于第四年接受审议的 70 个国家不得推迟其审议，但其中有些国家表示需要推迟其审议筹备工作，³或者因为它们是新缔约国，或者因为它们希望利用先担任审议国取得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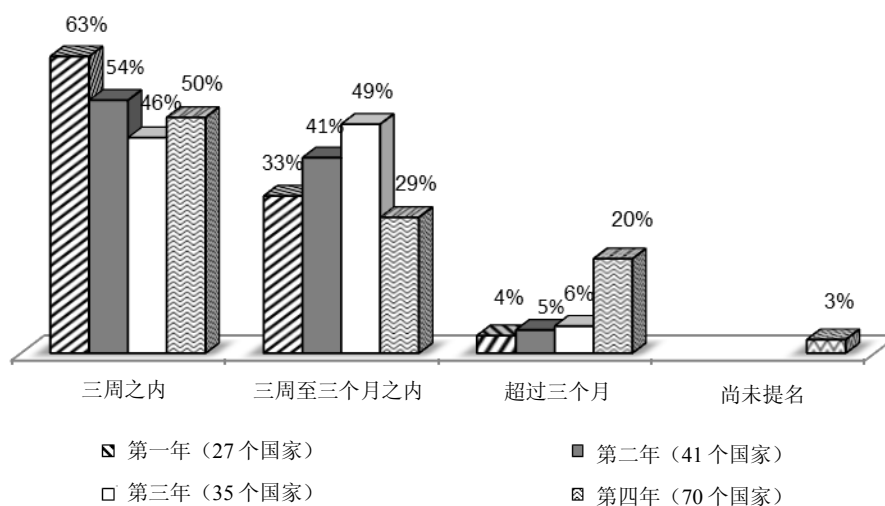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联络点

9.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准则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在正式获知后三个星期内应当指定一个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联络点，并相应通知秘书处。过迟提名联络点使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准则的规定及时提名联络点。在编写本文件之时，两个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尚未提名其联络点（见图一），7 个缔约国在审议过程中变更了联络点。一些以前提名的联络点不作回应，秘书处正在采取步骤重新建立联系，或通过普通照会提请有关国家注意此事。

10. 关于联络点的背景，它们来自国家反腐败机构、司法部和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包括外交部或现代化部。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年，若干国家建立了部际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以在国家一级监督和开展审议进程。若干联络点提供了在国家一级的详细联络信息。

图一

提名联络点情况



³ 这些国家包括其审议预定于第四年进行并将在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之后开始的两个新的缔约国。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和初始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11. 准则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后一个月内举行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该电话会议涉及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给国别审议分派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初始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一些联系人，并发送其详细联系信息。

12. 在大多数审议中，初始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出现了延迟。此类延误除其他外是由于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发送过迟，或在审议开始之后变更审议专家，一些情况下，是由于重新抽签。在可行情况下，在审议组届会间隙举行了几次介绍会，在有些审议中，国家之间有时差，使得无法进行直接联系，电话会议被交换电子邮件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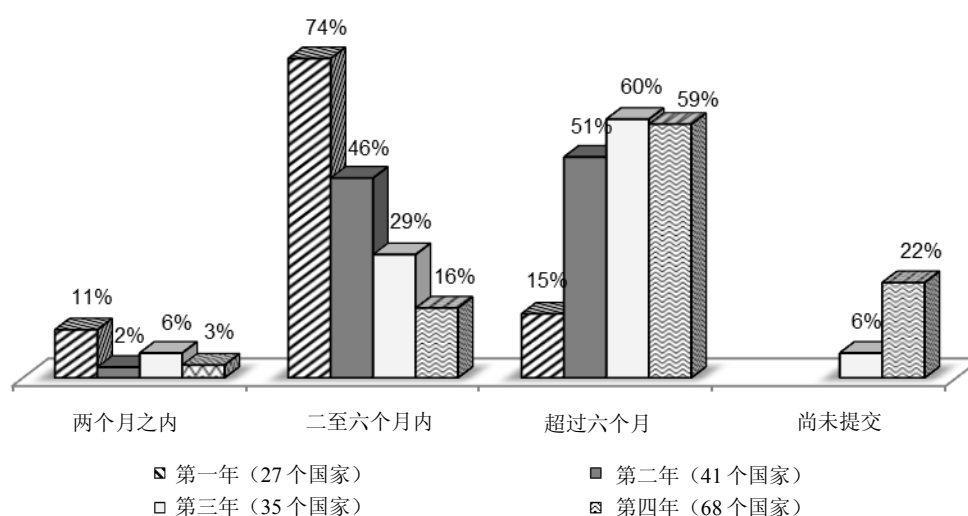
自评

13. 根据准则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在接到关于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应向秘书处提供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在初始电话会议期间讨论了提交自评清单的日期。有几次，受审议缔约国表示，除其他外考虑到技术上的限制及机构间协调的需要，需要用更多的时间完成自评工作。最近加入《公约》的第四年受审议国往往是这种情况。

14. 在本审议周期第三年启动的 35 项审议中，在本报告撰写之时，还有两份对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尚未收到。关于第四年的审议，已收到对清单的答复 53 份。其余的则仍未完成提交，正在积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提交这些答复，包括为此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外地办事处以及合作伙伴提供援助。一些缔约国根据职权范围第 16 段寻求秘书处帮助完成其清单答复。例如，2014 年，有 12 个缔约国利用了此类帮助。

15. 第三和第四年受审议缔约国完成对自评清单的答复花费的时间比职权范围规定的时间要长，比往年花费的时间更长了（见图二）。不过，总体而言，它们的答复所载信息更为完备，其中包括案例法和统计数据。若干国家建立了协调委员会，就其答复举办了起草和确认讲习班。

图二
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情况^a



^a 第四年受审议缔约国有较高比例在得到关于审议的正式通知之后超过六个月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其中部分原因是一些审议的实质工作被错开，这些工作有一部分是在下半年进行的，例如新的缔约国就是这样。

16. 关于同各国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及公布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第一至第四年的几个受审议缔约国向秘书处通报了此类协商的情况。另有几个受审议缔约国向相关利益攸关者分发其答复，并（或）在国家网站上刊载答复以供评论，或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若干国家在其设立的负责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的国家委员会中纳入了国家利益攸关方。

桌面审议

17. 根据准则第 21 段，在收到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以及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后的一个月內，政府专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的结果。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由于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的困难等原因，对第二和第三年自评答复的几项桌面审议还未进行。对第四年 4 项国别审议的自评答复的桌面审议尚未进行，尽管已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提供给专家。

18. 越来越多的桌面审议是以蓝图格式提交的，从而使得审议国和秘书处能够在单一合并文件基础上开展工作。虽然这一做法受到各国欢迎，但在以一种以上语文进行审议的情况下，保持各平行语文版本的工作文件有时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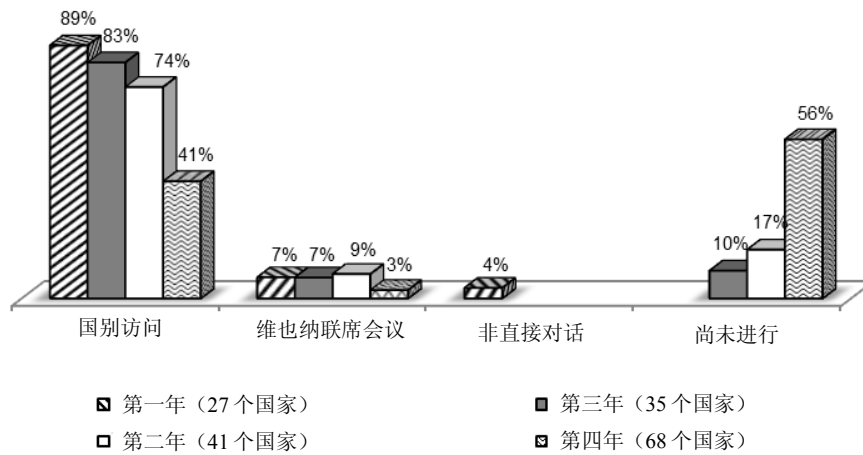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19. 依照准则第 24 段，如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桌面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20. 在 173 个受审议国中，包括其审议将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之后开始的另外 8 个国家在内，同意采取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 122 个国家已经落实国别访问或举行联席会议。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已安排了另外 11 次国别访问的日程。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4 次国别访问，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4 次国别访问，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联席会议，另有 4 个受审议国同意采取直接对话手段，其中一次将于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在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6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三次联席会议，大多数国家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其中几个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在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8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见图三）。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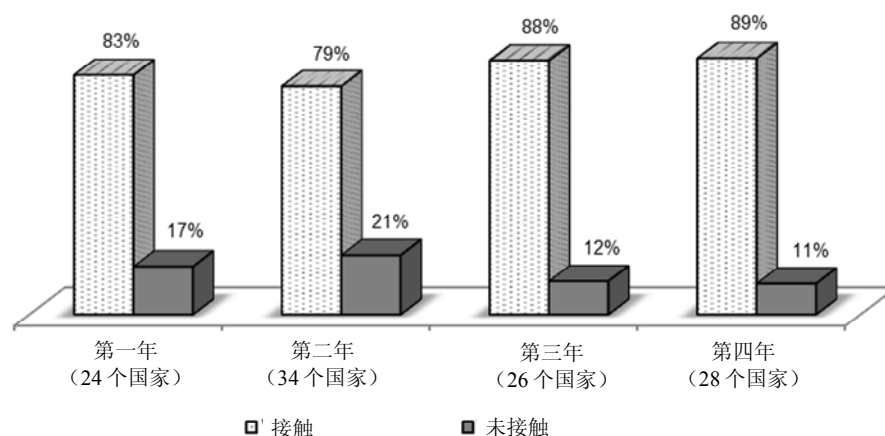
国家间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21. 根据准则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各个联络点起草议程并在进行国别访问之前提交审议国和秘书处。

22. 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有已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中，85%包括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会议（见图四）。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会议是以讨论小组形式组织的，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利益攸关方由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代表。

图四
在国别访问中与利益攸关方接触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23. 依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准则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将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帮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该报告内容提要。该报告应当列举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该报告应当视情况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列明技术援助需要。

24. 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已完成了内容提要共计 83 份、国别报告共计 72 份。国别审议报告的内容提要已在线发布，既作为审议组文件的一部分，又在国家概况页面（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上发布，以便于参考。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关于第一年的审议，25 份内容提要已审定并提交审议组，剩余的两份正在处理当中。关于第二年的审议，31 份内容提要已审定并提交审议组，还有几份将提交处理。关于第三年，20 份内容提要已审定并提交审议组，还有几份将提交处理，关于第四年，8 份内容提要已审定并提交，还有几份将提交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在最后审定正式国别审议报告之前已就内容提要草案所载结论达成共识。在有些情况下，由于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协商或需要议会或部长理事会确认，关于报告的最终共识有所延迟。

25. 国别审议报告的长度取决于语文和附件数目，从大约 100 页到超过 500 页不等。⁴虽然许多政府专家同意用首先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进行审议，但 173 项审议中有 105 项涉及至少两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在已完成审议的国家当中，有 34 个国家请秘书处将其国别审议报告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本国概况页面，还有几个国家告知秘书处已在国家一级公布其报告。

⁴ 关于翻译费的详细情况，见 CAC/COSP/IRG/2015/4。